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5〕 12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地下管线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掌握我市地下管线现状，加强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统筹开展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2015 年年底前，完成我市中心城范围内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建立种类齐全、数据准确、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16 年年底前，完成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拓展，制定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体系，提高地下管线规划建设水平和应急防灾能力。

二、工作安排

（一）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工作。

1. 工作思路。市政府统一部署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管线权属单位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普查；各管线权属单位为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具体实施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按照规定时间和技术标准提交普查数据，并对普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普查范围。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中心城范围：东至东巨野河，西至南大沙河以东（长清区归德镇界），南至南部双尖山、兴隆山一带山体及济莱高速公路，北至黄河及济青高速公路，面积约 1022 平方公里。

3. 普查内容。普查对象为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各类综

合管廊。其中，供水类主要普查管径大于（等于）100mm的管线，排水类主要普查管径大于（等于）200mm或方沟大于（等于）400mm×400mm的管线，其它类管线全部普查。截至普查成果汇交时间节点前未竣工的管线不予普查。普查成果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和操作规程实施统一汇总管理，其中军队管线普查成果按军事设施保护法有关规定和军队保密要求提供和管理，涉及国家秘密的地下管线信息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规和标准管理。

4. 时间安排。2015年4月启动普查工作，6月底前完成市区二环路（含）以内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成果汇交，10月底前完成中心城范围内全部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成果汇交。

（二）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1. 工作思路。市政府统一明确数据标准，搭建系统平台，整合地下管线基础信息，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各部门地下管线数据信息共享和动态更新；相关职能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参与制定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标准，并按该数据标准整合提交基础数据，建立完善专业管线信息系统。

2. 工作内容。在实施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的基础上，整合各行业和权属单位地下管线数据信息，建立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地下管线信息集中管理、资源共享和

拓展服务，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满足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应急等工作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在全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框架下，建立完善各自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实现与全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共建共享、动态更新，满足日常运营维护管理需要。

3. 时间安排。2015 年 4 月启动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8 月底前完成市区二环路（含）以内地下管线数据和基础地理信息整合建库，10 月底前完成中心系统建设和软件系统开发，12 月底前完成中心城范围内全部地下管线数据和基础地理信息整合建库、系统试运行工作。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地下管线三维建模、信息服务系统应用拓展等工作，12 月份实施系统评审和验收。

三、有关要求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水利局、市政公用局和济南警备区、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长清区政府、济南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市规划局作为具体办事机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普查标准规范、完善推进机制、组织普查成果验收和归档移交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督促管线权属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监督指导，互相支持配合，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

进。各有关单位要与工作小组签订工作责任书和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成果质量保证承诺书，委托具有地下管线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开展管线普查作业，对工作流程、技术标准、作业安全和普查成果质量等实施严格管理，确保普查作业规范安全、普查成果真实准确、信息系统建设顺利实施。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费用由管线权属单位自筹。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开展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和应急防灾知识普及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地下管线、配合管线普查工作的积极性，营造推动工作有效开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30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
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30 日印发
